

明史研究论丛

第十二辑

明代国家与社会研究专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编

明史研究论丛

(第十二辑)

明代国家与社会研究专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 编

中国  广播电视出版社
CHINA RADIO & TELEVISION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史研究论丛. 第12辑 /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编.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043 - 7009 - 9

I. ①明…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历史—明代—文集
IV. ①K248. 0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49759 号

明史研究论丛 (第十二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 编

责任编辑 刘川民

封面设计 亚里斯

责任校对 张莲芳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电 话 010-86093580 010-86093583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9号

邮 编 100045

网 址 www. crtp. com. cn

电子信箱 crtp8@ sina. 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廊坊报业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16

字 数 470(千)字

印 张 19. 5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43 - 7009 - 9

定 价 53. 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 万 明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朱鸿林 ★伍 跃 张兆裕 张金奎 张宪博 陈时龙 阿 风
★林丽月 赵现海 ★高寿仙 ★章宏伟 ★鲁大维 解 扬

本期执行编辑 张兆裕 张金奎 陈时龙 阿 风 赵现海 解 扬

本期目录英译 鲁大维 (David Robinson)

注：带★者为特邀编委

Essays in Ming History

Issue Twelve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Ming Period: A Special Issue

China Radio & Television Publishing House

目 录

明代财政的转型

- 以《万历会计录》浙江田赋为中心的探析 万 明 (1)

被扭曲的形象与被湮灭的历史

- 评明清传统文献中的陈友谅 彭 勇 (16)

- 对“计里画方”在中国地图绘制史中地位的重新评价 成一农 (24)

明人对书院的态度

- 以明代地方志的书院记载为考察对象 陈时龙 (36)

- 明代苏州府徭役折银考论 侯官响 (48)

宗族组织与户役分担

- 以明代祁门桃源洪氏为个案 王绍欣 (67)

- 明初山东海防职能的初步转型 张金奎 (84)

- “土木之变”前后蒙古打通“阴山走廊”与进入河套 赵现海 (95)

- 论于谦与景帝君臣关系的变动及其对土木之变后京营领导体制重建的影响 洪国强 (117)

万历朝鲜战争第一阶段(1592—1593)的明军

- 以《中国明朝档案总汇》卫所选簿为中心之考察 卜永坚 (132)

- 从科举宴排位争议看明嘉靖初皇权之强化 胡吉勋 (142)

- 明嘉靖时期外戚张延龄案评析 叶群英 (155)

- 王阳明《传习录》对儒家经典的诠释 汪学群 (165)

罗汝芳对儒家经典的理会及其思想史意义

- 以其泛论《四书》《五经》和专论《语》《孟》为中心 王启发 (177)

“The Selden Map of China”中“化人”略析

- 兼考“佛郎机”与“佛郎机国” 金国平 (209)

- 论《皇明启运录》中明太祖“法度昭明”之形象 庄兴亮 (224)

- 《大明清类天文分野之书》索隐 张兆裕 (243)

- 明代“兵备道契尾”考 阿 风 (254)

- 跋杨东明十卷本《山居功课》 解 扬 (262)

- 明清易代之际私撰明史风气的兴起及其消退 曹江红 (266)

国外学术动态

- 2009—2012 年日本明清史夏合宿简介 申 斌 (282)

调查报告

- 2012 年徽州调查报告 康 健 (293)

- 附录 (303)

Table of Contents

The Transformation of Ming Finances — A Look at the Zhejiang Land Tax in <i>The Record of Government Finances during the Wanli Period</i>	Wan Ming (1)
A Distorted Image and A Forgotten History: An Evaluation of Chen Youliang in Traditional Ming and Qing Documentary Sources	Peng Yong (16)
A Reassessment of the Place of the Graduated Scale and Rectangular Grid System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Cartography	Cheng Yinong (24)
Ming Attitudes towards Academies as Seen in Writings Contained in Ming Period Gazetteers	Chen Shilong (36)
The Commutation of Corvée Labor into Silver in Suzhou during the Ming Period	Hou Guanxiang (48)
Lineage Organization and Sharing Household Labor Obligations to the State; The Case of the Hong Family of Taoyuan, Qimen County	Wang Shaoxin (67)
The Initi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Duties of Shandong's Coastal Defenses during the Early Ming Period	Zhang Jinkui (84)
Opening of the Yin Mountain Corridor by the Mongols and their Penetration into the Ordos Loop Before and After “the Tumu Incident”	Zhao Xianhai (95)
Changes in Sovereign – Minister Relations between Yu Qian and Emperor Jingtai and Their Impact on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Post – Tumu Command Structure of the Capital Garrisons	Hong Guoqiang (117)
Examination of the Ming Military during the First Stage of the War with Hideyoshi (1592 – 1593) as seen through <i>the Military Appointment Registers</i>	Pu Yongjian (132)
The Strengthening of Imperial Power during the Early Jiajing Reign Viewed from the Controversy over Seating Arrangements at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Banquet	Hu Jixun (142)

An Assessment of the Case of the Imperial Affine Zhang Yanling during the Jiajing Reign	Ye Qunying (155)
Explication of the Confucian Classics in Wang Yangming's <i>Instructions for Practical Living</i>	Wang Xuequn (165)
Luo Rufang's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fucian Classics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his Thought; His General Writings on the <i>Four Books</i> , <i>Five Classics</i> and his Specialized Writings on the <i>Analects</i> and <i>Mencius</i>	Wang Qifa (177)
A Brief Examination of the term "Huaren" in <i>The Selden Map of China</i> and Some Observations on "Folangji" and "Folangji guo"	Jin Guoping (209)
The Image of "Clear Laws" under the Ming Founder in <i>Huang Ming qiyunlu</i>	Zhuang Xingliang (224)
An Exegesis of <i>Da Ming qinglei tianwen fenye</i>	Zhang Zhaoyu (243)
An Examination of "Certificate of Deed Tax Issued by the office of the Military Defense Circuit" during the Ming Period	A Feng (254)
Bibliographic Notes on <i>Shanju gongke</i> by Yang Dongming	Xie Yang (262)
The Growth and Decline of Privately Compiled Works on Ming History during the Ming – Qing Transition	Cao Jianghong (266)

Academic Trends Abroad

Notes on Ming – Qing History Summer Retreats in Japan, 2009 – 2012	Shen Bin (282)
--	-----------------------

Survey Report

2012 Survey Report on Huizhou	Kang Jian (293)
-------------------------------------	------------------------

明代财政的转型

——以《万历会计录》浙江田赋为中心的探析

万 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一 问题的提出

16世纪,是世界历史发生重大转折的时期。同样,晚明中国也发生了令人瞩目的变化,成为中国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转型和中国走向世界的开端。根据我们已有的研究,明代白银从非法到合法的白银货币化过程,经历了从民间自下而上崛起,再到官方认可自上而下推行全国的历程。伴随一系列赋役改革,白银货币化在各地铺开,白银形成社会流通领域主币,货币化趋势席卷中国社会,与制度变迁、社会变迁同步,并深刻影响了明朝兴衰。历史事实证明,中国走向近代,走向世界,是有内部强大驱动力的。沿着一条白银货币化——市场扩大发展——与世界连接的道路,中国以社会自身发展需求为依托,市场扩大到世界范围,推动了日本与美洲白银矿产的大开发,拉动了外银大量流入中国,由此中国积极参与了世界第一个经济体系,也即世界市场的建构,并深刻地影响了全球化开端时期的历史进程。^①

明后期,白银货币化在国家与社会互动中迅速发展。沿着明代白银货币化这一学术理路,在对白银货币化与赋役改革的关系作了初步梳理以后,接下来我们面临的的就是财政改革的问题。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经济活动、社会活动和分配活动,毋庸置疑,对经济、政治、军事、文化乃至整个社会均有着深刻而复杂的影响与作用。事实上,归根结底,赋役折银的广泛推行,与财政的货币化是同一的过程。明后期财政改革,主要体现在国家财政从实物经济向货币经济

^① 关于明代白银货币化的观点,最早发表在2001年庆祝香港大学创校九十周年明清史国际学术研讨会上,万明提交论文《试论货币经济与明朝统治》,经修改后更名《明代白银货币化的初步考察》,刊于《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2期,论文主要以427件徽州契约文书,全面梳理了白银崛起于民间社会的过程,提出并非是国家法令推行的结果。以后陆续发表的主要论文有《明代白银货币化与制度变迁》,《暨南史学》第二辑,第276—309页,暨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明代白银货币化与明朝兴衰》,中国社科院历史所明史室编《明史研究论丛》第六辑,2004年。《明代白银货币化:中国与世界连接的新视角》,《河北学刊》2004年第3期;《明代白银货币化与社会变迁》,《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五辑,商务印书馆,2007年。万明主编《晚明社会变迁:问题与研究》(1999年起承担的历史所重点课题、2000—2002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第三章“白银货币化与中外变革”,第143—246页,商务印书馆,2005年;《晚明史七十年之回眸与再认识》,《学术月刊》2006年第10期;《白银货币化视角下的明代赋役改革》,《学术月刊》2007年第5—6期等。每篇论文均对相关的中外研究成果均做了回顾和引述,这里不再赘述。

的转变，即明代财政体系的转型，这无疑是中国社会经济货币化的进程，也是中国国家与社会进步的重要指征。而对晚明货币经济在财政领域的发展进行探讨，可以深化我们对晚明这一重要的中国国家与社会转型时期的认识。

明朝万历初年，经历了张居正改革，全国清丈土地和一条鞭法的推行，是中国古代社会发展史上一个关键时期。万历四年至万历九年（1576—1581），由户部尚书张学颜主持编订成帙、十年（1582）刊刻的《万历会计录》^①（下面简称《会计录》）四十三卷，是迄今为止保存下来中国古代最早的、也是唯一的一部国家财政会计总册。其内容备载了当时全国包括十三布政司和两直隶的田赋原额、见额、岁入、岁出总数；各边镇饷额；内库和各库各监局物料额、商价、光禄寺物料供应、宗藩禄粮、官员俸禄、营卫俸粮、漕运、仓场、屯田、盐法、茶法、钞关、商税和杂课等，史料价值之高不言而喻。当时《会计录》首先刊刻一部进呈御览，另一部送史馆采录，其后陆续颁行省直边镇，要求一体遵守，是一部具有国家经济财会法规性质的明代财务册籍，为我们研究晚明财政的变化，深入探寻白银货币化的发展历程，提供了有利条件。

《会计录》四十三卷，根据我们初步统计，包含4.5万数据。中国古代史研究最缺乏的就是系统的数据，明代为我们留下了《会计录》这样一部难得的系统而完整的国家财政数据文献，弥足珍贵。但是至今没有得到充分发掘利用。探寻缘由，一来自于篇幅大，内容多；二来全部是庞杂的数据；三是属于海内孤本，在以往没有计算机条件，只能凭个人之力在图书馆抄录的情形下难以全面掌握。对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一条鞭法等研究作出杰出贡献的梁方仲先生，他的《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②一书，是对中国古代数据资料收集统计方面的奠基性研究成果。其中明代各表，主要根据《明实录》、《明会典》和大量地方志等资料组成，只有“乙表56”是根据《会计录》作的《明万历六年分区起运存留米麦数及其百分比》表，以实物额数（石）为计算单位。由于书中专门收集户口、田地、田赋方面数据，计算单位以实物形态出现，白银货币化的问题没有成为关注的重点。黄仁宇（Ray Huang）先生20世纪60年代撰写了《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③，虽然他关注的主题均与《会计录》密切相关，但可惜的是，他主要利用了《明实录》、《明会典》、《明史》、地方志等数据，而将《会计录》置于参考文献的“其他的明代和清初的数据”中，其书中仅利用了《会计录》中的六个具体数据。这不能不说是其书基本史料的重大缺陷。关于明代赋役制度的研究，日本学者的研究成果甚丰，清水泰次、山根幸夫、岩见宏、谷口规矩雄等学者发表了一系列有价值的论述^④，内容涵盖了明代财政的诸多方面。但是，同样几乎都没有利用《会计录》对明代财政的货币化问题进行专门研究。

① 张学颜等：《万历会计录》，万历十年刻本，《北京图书馆珍本丛刊》，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第52—53册。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十六世纪明代财政研究——以〈万历会计录〉整理为中心》的一个个案研究，一般数据出自《万历会计录》，不另加注。

②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③ 黄仁宇（Ray Huang）：《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 Century Ming China*），（英文版）1974年；阿风等译，三联书店，2001年。

④ 日本学者对于明代赋役制度的研究成果很多，如清水泰次《明代に于ける租税银纳の发达》，《东洋学报》20卷第3期，1935年；山根幸夫《明代徭役制度之展开》，东京女大学会，1966年；岩见宏《银差の成立をめぐる——明代徭役の银纳化に関する一问题》，《明代徭役制度の研究》，东京，同朋舍，1986年；谷口规矩雄《明代徭役制度史研究》，东京，同朋舍，1998年。聚焦于徭役折银的较多，采用的是制度史研究的视角。

以往史学界一般认为，明代财政是以实物为主，主要表现在田赋征收是以实物米麦为主，终明世没有改变。事实是否就是如此？我们认为，发展到明代后期，货币经济极大发展，在白银货币化大势所趋下，一系列地方赋役改革全面铺开，势必导致国家的财政改革和田赋征收的变化。但是这一变化究竟有多大？达到了什么程度？尚待我们去探讨。

事实上，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到明代后期，白银货币不仅进入了国家赋税领域，而且逐渐成为各种赋税征派所采用的统一的计算和支付手段。这样一来，各种赋税具有了统一的白银货币计算标准，这是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换言之，明代白银货币化，贵金属白银作为统一的计算单位，可以作为一种普遍适用于所有项目的标准化计算手段，也为我们进行定量分析与研究提供了有利条件，使我们可以利用《会计录》中的系统数据，对于明代财政结构以及货币化程度作出估算与研究。

田赋是国家财政的核心，也最能够反映出国家财政的性质。因此，在这里我们选取从浙江布政司田赋入手。^①需要说明的是，这是我们主要利用《会计录》数据，结合其他明代史籍数据，以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进行研究的一个尝试。

二 浙江田赋结构的分析

浙江田赋是全国田赋的一个组成部分。明代田赋制度原则上沿袭唐代以来的两税法。根据洪武年间《诸司职掌》记载，明初规定田赋为夏秋两税，夏税征收曰米麦，曰钱钞，曰绢；秋粮征收，曰米，曰钱钞，曰绢。^②

顾炎武《肇域志》云：

今之夏秋二税，即古所谓粟米之征，唐之所谓租；农桑丝绢即古所谓布缕之征，唐之所谓调。^③

梁方仲先生对于明代田赋概括如下：

所谓田赋可以有广狭两义之分。从广义说来，凡随同田赋正项缴纳的税物，亦未尝不可以归入田赋之中。故一切附加的杂项（不管长久的或暂时的）都可当作田赋的一部分看待。但从狭义说来，只有对一般田地所赋的标准品物，才算是真正的田赋……狭义的田赋，在明代为米麦两项。麦是在夏天，米是在秋天收的，故叫麦作夏税，米作秋粮。^④

① 我们选取浙江的考虑有两点：一是在明代它是一个江南大省；二是今浙江省版图的历史，是自明代划分开始。这对于明代白银货币化与财政改革也许更具有典型意义。本文以下所引浙江田赋数据均出自《会计录》卷二《浙江布政司田赋》（上册），第75—111页，不再另注。

② 《诸司职掌》卷三《户部·税粮》，张卤校刊：《皇明制书》上卷，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年影印本。

③ 顾炎武：《肇域志》卷九，清钞本。

④ 梁方仲：《明代“两税”税目》，《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中华书局，1989年。

明代田赋的征收，主要有本色、折色两种。米麦称作本色，各种折纳称作折色。据《明太祖实录》载，洪武九年（1376）明太祖“令民以银、钞、钱、绢代输今年租税”，即准许各地用银、钞、钱、绢等物折合为米麦交纳租税。当时规定，银一两，钱千文，钞一贯，可折米一石，麦减值十之二，棉布、苧布一匹折米六斗或麦七斗，麻布一匹折米四斗或麦五斗。^①由此可知，银、钱、钞、绢、布均仅为代输之物，其价值以米麦为标准，是以米、麦为本色，银、钱、钞、绢、布为折色。洪武十八年（1385）有令两浙及京畿官田折收税粮。^②洪武三十年（1399），明太祖敕户部：“凡天下积年逋赋，皆许随土地所便，折收绢、布、金、银等物，以免民转运之劳。尔百司一如朕命，毋怠。”^③从地域上说，洪武末年田赋的积年逋赋征收均可任各地土产所宜，折收绢、布、金、银等物；从时间上可见，尽管洪武年间已开始有折收之令，但是绢、布、金、银等物的折收，往往是暂时性的；从税收形态而言，田赋夏税、秋粮以本色为主征收，奠定于明初，折收则具有多样性。

发展到万历初年，在经历了一系列地方赋役改革以后，明代财政中最重要部分之田赋的实态是怎样的？带着这个问题，我们选取了浙江作为切入点，作为我们对《会计录》各省直田赋数据数据全面进行初步整理与研究的继续。《会计录》卷二，记载了浙江布政司田赋状况。^④浙江田赋征收项目十分复杂，经过整理，大致归纳如下：

夏税：计分为小麦（包括起运麦、存留麦），丝绢（包括丝绵并荒丝、农桑丝折绢、农桑零丝、小绢、幣帛绢），还有租钞，大致是麦、丝绢、租钞三大类；

秋粮：计分为米（包括起运米、存留米）、租丝、租绢、租布、租钞（以上全部存留），马草（包括起运草、存留草）、户口盐钞银（包括起运银、存留银）、遇闰加银（全部用于存留）等，主要是米、草、户口盐钞银三大类。^⑤

面对繁杂的田赋征收项目，我们排除了以往统计田赋时采取的以实物简单相加并罗列的方法，采用白银为统一的计算单位，对浙江田赋数据进行了初步整理。我们的步骤是：将所有《会计录》田赋征收项目中折银的实物部分做了货币额计算，得出货币化部分的货币额；再以《会计录》中标明的银价，采取加权平均值计算出价格，以此计算出没有折银的实物部分的货币额；将货币化部分与实物部分的货币额相加，得出田赋总额数字；最后，我们再分别将货币部分和实物部分进行了分割，得出各自的比例。通过初步整理和计算以后，我们得以认识万历六年（1578）田赋中的夏税结构和秋粮结构，以及浙江田赋结构的一个完整面貌。参见表1—3。^⑥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〇五，洪武九年三月己丑，台北中研院史语所校勘本，1962年，第1756—1757页。

②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四《田赋考》，现代出版社，1991年影印本，第63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五，洪武三十年九月癸未，第3683页。

④ 《会计录》卷二《浙江布政司田赋》，记载了浙江布政司的田赋状况，包含原额、见额全部资料。首先是以原额列出了洪武年间、弘治年间的数额，然后列出见额，即万历六年（1578）的田赋数据。见额项目繁多，折变不常。其中夏税麦、秋粮米的起运部分就有二十多项，往往有一种实物折为另一种实物后，再加以折银，非常烦琐。这里经过细致归纳整理和计算，列出表格。

⑤ 申时行等：《明会典》卷二五《税粮》二记载，秋粮缺少马草、户口盐钞银。中华书局，1989年，第169页。

⑥ 需要说明的是，《会计录》中税收数字多达小数点后七八位以上。在这里无论是实物（石），还是白银（两），我们的计算数据一般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表 1 浙江省田赋·夏税结构（两/银）

田赋	数额	%	起运	%	存留	%
夏税总计	157809.81	100.00%	115337.45	73.09%	42472.36	26.91%
小麦	46838.30	100.00%	20000.00	42.70%	26838.30	57.30%
丝绵并荒丝	108456.36	100.00%	92881.15	85.64%	15575.21	14.36%
农桑丝折绢	2456.30	100.00%	2456.30	100.00%		
农桑零丝	55.35	100.00%			55.35	100.00%
原额小绢	2.80	100.00%			2.80	100.00%
帑帛绢	0.70	100.00%			0.70	100.00%
租钞（锭）	32588.00	100.00%			32588.00	100.00%

表 2 浙江省田赋·秋粮结构（两/银）

田赋	数额	%	起运	%	存留	%
秋粮总计	990604.41	100.00%	690573.69	69.71%	300030.72	30.29%
米	961707.64	100.00%	665517.18	69.20%	296190.46	30.80%
租丝	177.34	100.00%			177.34	100.00%
租绢	41.30	100.00%			41.30	100.00%
租（分鹿）麻布	0.40	100.00%			0.40	100.00%
租苎布	1.40	100.00%			1.40	100.00%
租钞（锭）	18779.00	100.00%			18779.00	100.00%
草	26234.73	100.00%	23779.50	90.64%	2455.23	9.36%
户口盐钞银	2317.76	100.00%	1153.17	49.75%	1164.59	50.25%
遇闰加银	123.84	100.00%	123.84	100.00%		

表 3 浙江省田赋结构（两/银）

田赋	数额	%	起运	%	存留	%
总计	1148414.23	100.00%	805911.14	70.18%	342503.08	29.82%

综合上表 1—3，以白银为统一计算单位，我们计算出浙江田赋总计 1148414.23 两白银，其中起运 805911.14 两，存留 342503.08 两，起运京师等输出明显多于留在本地的存留。田赋收入中，夏税 157809.81 两，秋粮 990604.41 两，显然是秋粮重于夏税，而秋粮以米为主。为进一步解析浙江田赋的总体结构，下面就夏税和秋粮依次进行具体分析。

（一）浙江夏税收入分析

根据《会计录》卷二《浙江布政司田赋》，关于浙江省田赋夏税的记载，共有七项，分别为小麦、丝绵并荒丝、农桑丝折绢、租钞、农桑零丝、小绢、帑帛绢。

1. 夏税小麦

全省实征小麦 152863.73 石, 包括起运和存留两部分。

(1) 起运部分

起运部分为起运京库麦, 共计 80000 石, 已经标明了折银标准为每石 0.25 两, 共折银 20000 两。

(2) 存留部分

存留小麦 72863.73 石, 原账目中没有注明价格。根据我们聚类分析的结论, 浙江是为单独一类; 按照最小距离原则, 以及地域相近原则, 可与南直隶归为一类; 因此其价格采用: 南直隶麦的加权平均值每石 0.3683 两计, 共折银 26838.30 两。

以上全省小麦全省 152863.73 石, 起运与存留合计共折银 46838.30 两。其中, 起运部分已经全部折银, 占夏税小麦总数 42.70%; 存留部分从账目上看, 没有折银标准, 故以实物计, 占夏税小麦总数 57.30%。

2. 夏税丝绵并荒丝

根据《会计录》卷二, 浙江省田赋夏税项下的记载, 全省实征丝 = 起运京库丝绵 + 合罗丝 + 串伍细丝 + 荒丝 + 上白绵 + 中白绵 + 南京库串伍丝 + 南京库荒丝 + 南京库中白绵 + 存留丝绵, 共计 2715047.04 两。

内起运京库丝绵 1962144.85 两, 该项折绢 98107 匹, 其中折色绢 742 匹, 已经标明每匹折银 0.7 两, 折银 519.4 两; 本色绢 97365 匹, 仍按每匹折银 0.7 两计, 折银 68155.5 两, 共计折银 68674.9 两。由此推算起运京库丝绵的价格为银 0.035 两/每丝绵两。

内起运京库合罗丝 8000 两, 没有注明折银标准, 其折银标准为: 《会计录》卷八《河南布政司田赋》载工部织染局^①丝的折银标准 0.08 两/两, 共计折银 640 两。

内起运京库串伍细丝 40000 两, 其折银标准为: 丝的折银标准 0.08 两/两; 共计折银 3200 两。

内起运京库荒丝 170000 两, 其折银标准为: 丝的折银标准 0.08 两/两; 共计折银 13600 两。

内起运京库上白绵 750 斤, 其折银标准为: 《会计录》卷三十《内库供应·商价会估备考》所载甲字库项下, 有上白棉每斤折银 0.88 两的记载, 按此标准计算, 共折银 660 两。

内起运京库中白绵 5625 斤, 其中折色 371 斤, 已经标明每斤折银 0.5 两, 折银 185.5 两, 本色 5254 斤, 没有折银标准, 今仍按每斤 0.5 两计, 折银 2627 两, 共计折银 2812.5 两。

由以上分析可以得到浙江省田赋夏税丝绵并荒丝项下, 起运京库部分共计折银 89587.4 两。

内起运南京库串伍丝 20000 两, 其折银标准为: 丝的折银标准 0.08 两/两; 共计折银 1600 两。

内起运南京库荒丝 20000 两, 其折银标准为: 丝的折银标准 0.08 两/两; 共计折银 1600 两。

内起运南京库中白绵 187.5 斤, 已经注明了折银标准 0.5 两/斤。共计折银 93.75 两。

由以上分析可以得到浙江省田赋夏税丝绵并荒丝项下, 起运南京库部分共计折银 3293.75 两。

由此, 浙江省起运丝绵共计折银 92881.15 两。存留丝绵 389902.19 两, 该项没有注明折银标准, 采用起运京库丝绵价格的加权平均值: 0.0399 两/两, 共计折银 15575.21 两。

^① 《会计录》卷八《河南布政司田赋》, 第 259 页上栏, 这是《会计录》中唯一注明税丝的折银标准之处。

丝绵并荒丝共计折银 108456.36 两。其中起运折银 92881.15 两，存留折银 15575.21 两；起运量为 85.64%，存留量为 14.36%。

3. 夏税农桑丝折绢

该项起运南京库，共计 3509 匹，其中折色 1754.5 匹，已经标明每匹折银 0.7 两，共折银 1228.15 两；本色 1754.5 匹，未标明折银标准，仍按每匹折银 0.7 两，共折银 1228.15 两，共计折银 2456.3 两。

4. 夏税租钞

该项存留，共计 32588 锭。

5. 夏税农桑零丝

该项存留，共计 691.89 两，折银标准为：《会计录》卷八《河南布政司田赋》载工部织染局丝的折银标准 0.08 两/两；共计折银 55.35 两。

6. 夏税原额小绢

该项存留，共计 4 匹，按本省绢的价格 0.7 两/匹计算，共计折银 2.8 两。

7. 夏税帑帛绢

该项存留，共计 1 匹，按本省绢的价格 0.7 两/匹计算，共计折银 0.7 两。

8. 夏税综述

浙江全省夏税共该银 157809.81 两。而其中起运物料共该银 115337.45 两；存留物料共该银 42472.36 两。由此得到浙江省全省夏税中，起运量为 73.09%，存留量为 26.91%。已经标明折银标准的折银总数为 22026.8 两，没有标明折银标准的折银总数为 135783.02 两；白银货币化程度为 13.96%。

（二）浙江秋粮收入分析

根据《会计录》卷二《浙江布政司田赋》，关于浙江省田赋秋粮的记载，共有七项，分别为米、租钞、租丝、租绢、租（左分右鹿）麻布、租苧布、草。

1. 秋粮米

全省实征米 2369764.04 石。

起运部分，包括十一个项目，共计 1615739.47 石。

其中在起运米项下有三种情形：

1) 已经起运京库米、南京各卫仓米、改兑徐州广运仓本色米、永福仓本色米、派剩米已经标明折银标准，共计折银 369020.25 两；

2) 未折银，也未折成其他物料的起运兑军米一项，共计米 600000 石，其折银标准采用本省米的加权平均值 0.3928 两/石，共计折银 235680 两；

3) 供用等库白熟粳米及糯米共五项，没有折银标准，但均折成糙粳米，共计糙粳米 76175 石，使用全国糙粳米价格的加权平均值 0.7983844 两/石，由此这五项共计折银 60816.93 两。

起运米共折银 665517.18 两。

存留米 754024.56 石，按起运米价格的加权平均值 0.3928 两/石计，共折银 296190.46 两。

在原账目中起运米数总值与各分项的起运米值不合，各分项值之和为 1615658.46 石。总值比各分项值之和多 81.01 石，而在原账目中南京各卫仓米内水兑折色米项下似缺失数据，今以 81.01 石补入。

由此得到秋粮米共计折银 961707.64 两。

由此得到浙江省全省秋粮米中，起运量为 69.20%，存留量为 30.80%。已经标明折银标准的折银总数为 369020.25 两，没有标明折银标准的折银总数为 592687.39 两；白银货币化程度为 38.37%。

2. 秋粮租钞

此项存留，共计 18779 锭。

3. 秋粮租丝

此项存留，共计 2216.75 两，折银标准依据《会计录》卷八《河南布政司田赋》载工部织染局丝的折银标准 0.08 两/两；共折银 177.34 两。

4. 秋粮租绢

此项存留，共计 59 匹，已经标明了折银标准 0.7 两/匹，共折银 41.3 两。

5. 秋粮租（左分右鹿）麻布

此项存留，共计 2 匹，折银标准依据《会计录》卷三十《内库供应·商价会估备考》^①中苎布的价格 0.2 两/匹；共折银 0.4 两。

6. 秋粮租苎布

此项存留，共计 7 匹，折银标准依据《会计录》卷三十《内库供应·商价会估备考》中苎布的价格 0.2 两/匹；共折银 1.4 两。

以上四项共计折银 220.44 两。

7. 秋粮草

根据《会计录》卷二《浙江布政司田赋》，浙江省田赋秋粮项下的记载，实征草 874491 包，其中起运草 792650 包，存留草 81841 包。

起运草分为起运京库与南京定场两项，其中起运京库草 600000 包，已经标明折银标准为每包 0.03 两，共折银 18000 两；而起运南京定场草与存留草没有折银标准，这两项计草 274491 包，以每包 0.03 两为折银标准，共计折银 8234.73 两。全部草折银 26234.73 两。

由此得到浙江省全省秋粮草中，起运量为 90.64%，存留量为 9.36%。已经标明折银标准的折银总数为 18000 两，没有标明折银标准的折银总数为 8234.73 两；白银货币化程度为 68.61%。

8. 户口盐钞银

根据《会计录》浙江省田赋秋粮项下记载，户口盐钞银共计 2317.76 两，分为起运和存留两部分。起运部分 1153.17 两，占总数 49.75%；存留部分 1164.59 两，占总数 50.25%。另有遇闰加银一项，123.84 两，列于起运部分。

9. 秋粮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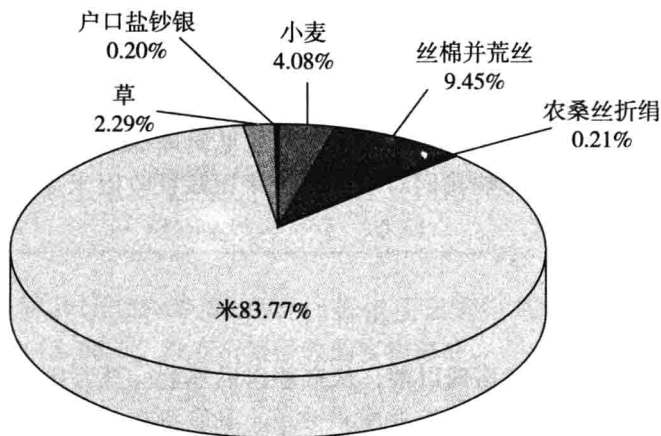
浙江全省秋粮共折银 990604.41 两。而其中起运折银 690573.69 两；存留折银 300030.72 两。

由此我们得到浙江全省秋粮中，起运量为 69.71%，存留量为 30.29%。已经标明折银标准的折银总数为 389503.15 两，没有标明折银标准的折银总数为 601101.26 两；白银货币化程度为 39.32%。

^① 《会计录》卷三〇《内库供应·商价会估备考》，第 1005 页。

（三）浙江全省田赋结构综论

为了清楚了解浙江田赋总体结构，我们根据《会计录》记载的田赋细目，作浙江总的田赋项目分布图如下：



浙江田赋项目分布

综合以上对于浙江夏税、秋粮两类收入的具体分析，我们可以得出对浙江全省田赋结构的总体认识：总观浙江田赋结构分布，其中米是最大的项目，如果将所有米类总计，高达全部田赋收入的 83.77%。再依次是丝绵并荒丝占 9.45%，小麦占 4.08%，草占 2.29%，户口盐钞银仅占 0.20% 左右，其余各项目就更少了。

三 浙江田赋的货币化分析

（一）明初浙江田赋的货币成分

明初田赋征收中，原有货币一项内容，但是因为数量极少，甚至被后世略而不计。从税目来看，万历《明会典》所载，有洪武、弘治、万历三个时间段的两税实征夏税、秋粮总数税目，原额洪武年间见有米麦、钱钞、绢三项，而弘治年间夏税和秋粮项下的税目多至二十多种，万历年间的名目更是有增无减，秋粮达到 31 种之多。^① 在《会计录》浙江田赋的记载中，首列原额洪武年间资料，其夏税和秋粮均见“钱钞”一项。由于注明了是“诸司职掌数”，所以我们查阅了《诸司职掌》一书，也见其中“钱钞”赫然在目。^② 由此可见，洪武时田赋中确实是有钱钞一项的，征收的是当时的法定货币宝钞。以往由于明初洪武年间规定夏税秋粮的征收以米麦为主，所以大多数学者也就没有注意这一细节，一般认为明初财政一概是征收实物，没有包括货币的因素，这是不准确的，应该澄清。

① 《明会典》卷二四《会计》一《税粮》一，卷二五《会计》二《税粮》二，第 157、161、168—169 页。

② 《诸司职掌》卷三《户部·税粮》，第 243 页。